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地点、方式:2026年3月13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

2.会议通知时间、方式:2026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列席情况: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青林先生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及《公司章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曾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尹美群女士、霍中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1、关于聘任尹美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关于聘任霍中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6年3月31日14: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公司董事选举前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当届董事会补选董事时,当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按不超过拟选任的董事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候选人或者补选董事的候选人; …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公司董事选举前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当届董事会补选董事时,当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按不超过拟选任的董事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候选人或者补选董事的候选人;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配合总经理的工作并对其负责。 设财务负责人1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财务方面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公司设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不能参加时,由董事会授权的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出席人员应当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根据会议的实际需要认为有必要参加会议的下属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 (十)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重大合同、协议;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总经理行使上述第(一)至(九)项职权的,应当先行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该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曾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曾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的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曾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郑重向曾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尹美群女士、霍中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尹美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霍中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情况

公司股东会选举尹美群女士、霍中彦先生为独立董事后,由尹美群女士接任曾建明先生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霍中彦先生接任张平华先生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宁文红、解万翠、尹美群,其中解万翠和尹美群为独立董事,尹美群为会计专业人士,尹美群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为苏青林、王正、霍中彦,其中霍中彦为独立董事,苏青林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苏青林、解万翠、霍中彦,其中解万翠和霍中彦为独立董事,解万翠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于明洁、尹美群、霍中彦,其中尹美群和霍中彦为独立董事,霍中彦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

尹美群女士个人简历

尹美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7年6月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任教;2007年7月至2021年8月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任教,先后担任学校财务处长、审计处长、商学院院长;2021年9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2024年2月至今任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尹美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霍中彦先生个人简历

霍中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国际金融报、新闻晨报、每日经济新闻金融记者/金融部主任;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审业发展部投资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2009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合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上海合鲸乐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22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上海允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青岛苍原垠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截至目前,霍中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3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3月24日(星期五)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尹美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霍中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提示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有关说明

上述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采用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3月27日16: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8、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4633589

传 真:0532-84669955

联系邮箱:ir@qdfood.com

联系人:张松涛、李春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9”,投票简称为“青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2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尹美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霍中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5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声明人尹美群作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霍中彦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尹美群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霍中彦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霍中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